

嵌入性视角下驻村干部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行动逻辑

——基于河北省高阳县于堤村的案例研究

■ 李佳欣 李佩绩

驻村干部作为国家治理嵌入基层治理的参与者，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驻村干部通过关系嵌入、制度嵌入、资源嵌入能够搭建产业发展平台、整合产业主体资源、实现乡村产业长效发展，从而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良好支撑。基于对M村庄田野调查，考察驻村干部在产业发展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揭示其行动背后所蕴含的内在逻辑，引入嵌入性理论研究驻村干部何以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问题的提出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要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载体新模式，推动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规定“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由此驻村干部成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力量。^[1]2021年2月《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这表明干部驻村制度作为一项长期制度设计，已经成为我国国家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从干部驻村制度与乡村产业振兴的关联成果来看，主要研究方向为驻村干部参与乡村产业的作用以及存在的问题。从产业发展方面来看，驻村干部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力量，不但在基层贯彻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还利用自身的社会资本为农村带来了各种资源。^[2]但在近年来的实践探索中，驻村干部制度取得成效的同时，也暴露出了较多的问题。一方面，驻村干部与驻地村干部之间存在着村庄治理权的冲突；另一方面，驻村干部作为外部嵌入力量，工作实践中常面临如何有效融入乡村熟人社会的困境。^[3]

总体而言，目前有关驻村干部与乡村产业发展的研究成果已初具规模，并且学界大多默认驻村干部在引领乡村产业发展过程中占有优势。但现有研究中，乡村振兴背景下的驻村干部主体性和产业振兴多样性尚未得到充分关注，从嵌入性角度出发研究驻村干部在乡村产业帮扶工作机制中的行动逻辑研究较少。因此，本研究以

河北M村为调查点，关注驻村干部在产业发展阶段中的行动逻辑，探索驻村干部嵌入乡村产业中的内在机制，为推动乡村共同富裕提供可靠经验和学理依据。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嵌入性理论”是一种考察社会与经济之间关系的理论，由人类学家波兰尼于1944年首次提出，该理论对解释社会各要素在经济活动中发挥的作用有着较强的典范意义。^[4]格兰诺维特指出经济市场的运行可以被看作是人际关系之间的互动，经济行为与社会行为都是嵌入于不同的社会关系网络之中，在此基础上提出个人的经济行为选择包含个人主观因素和客观利益的考量，同时受到当下的社会结构的建构，强调基于信任和亲属关系形



M村的宣传标语